

衡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度市区道路 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B 包购销合同

甲方：衡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乙方：衡水市金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招标确定衡水市金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提供衡水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度市区道路维护材料采购项目 B 包所需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并按招标文件订立本合同：

供货数量：中砂 5604 吨。（按实际已验收的合格量结算）。

供货单价：中砂 103.8 元/吨 本单价为不可调整综合单价。

供货总价：伍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贰角，581695.2 元。

供货质量：乙方所供中砂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建筑材料规范的要求，其余要求见规范。供货期间甲方实验室随时抽检，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一律退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供货时间及地点：按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及时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计量：所供材料数量，以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实际数量为准，甲、乙双方互相监督计算并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此单结算。乙方要随时配合按甲方制定的过磅地点进行数量抽查。

结算及付款方式：甲按照乙方提供的材料数量清单支付材料款。



双方责任：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不合格材料坚决不能进场。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因所供材料的数量、质量不合格甲方拒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上报财政局另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进行经济处罚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违约责任：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足额提供数量送货视为违约，解除合同，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合同自签约后生效，工程竣工及付款结束后自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另议。

本协议一式六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

